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至約23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4百萬港元減少約1.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至約1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3百萬港元減少約0.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減少約16.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約為9.4%，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減少約2.9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至約6.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8.1港仙。
-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5.1港仙增加約7.8%。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237,703	241,365
提供服務成本	6	<u>(110,636)</u>	<u>(113,108)</u>
毛利		127,067	128,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64	9,91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99)	(8,424)
行政開支		(82,156)	(85,482)
財務成本	7	(457)	(25)
其他開支		(10,863)	(3,167)
分佔合營公司損失		<u>(1,011)</u>	<u>—</u>
除稅前溢利	6	33,845	41,077
所得稅開支	8	<u>(11,491)</u>	<u>(11,478)</u>
本年度溢利		22,354	29,5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527	28,020
非控股權益		<u>(1,173)</u>	<u>1,57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u>6.1港仙</u>	<u>8.1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u>6.1港仙</u>	<u>8.1港仙</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2,354</u>	<u>29,599</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813)</u>	<u>9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541</u>	<u>29,692</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781	28,103
非控股權益	<u>(1,240)</u>	<u>1,589</u>
	<u>14,541</u>	<u>29,6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111	3,111
物業及設備		5,625	5,827
無形資產		5,555	4,034
預付款及按金		888	2,27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7	–
可供出售投資		2,864	–
遞延稅項資產		5,289	4,281
		<u>27,609</u>	<u>19,52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64,624	65,211
應收貿易賬款	11	56,758	53,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14	6,517
可供出售投資		23,864	–
可收回稅項		3,235	3,184
銀行保證金	14	3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05	121,527
		<u>296,300</u>	<u>250,2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624	2,86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358	17,1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30,64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17,356	30,873
應付稅項		30,029	28,961
應付股息		108	–
		<u>112,119</u>	<u>79,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181</u>	<u>170,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790</u>	<u>189,96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4	299	—
遞延稅項負債		4,592	2,197
退休福利承擔		405	—
		<u>5,296</u>	<u>2,1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96</u>	<u>2,197</u>
資產淨值			
		<u>206,494</u>	<u>187,76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賬面值	15	4,200	4,000
庫存股份		(140)	(157)
其他儲備		201,895	182,146
		<u>205,955</u>	<u>185,989</u>
非控股權益		539	1,779
		<u>206,494</u>	<u>187,768</u>
權益總額		<u>206,494</u>	<u>187,768</u>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1101-2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菲律賓從事景觀設計。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有關在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由于于本年度實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已對財務報表中若干類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可資比較數額已經重列以與當前年度之呈列及披露保持一致。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服務構組業務單位，共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住宅開發項目包括住宅會所、裙樓、花園或休閒區；
- (b) 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涉及市政府或地方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區域的工程、房地產開發商的公共公園及公共綠化帶；

(c) 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涉及購物商場、辦公樓或多用途商業及住宅地產；及

(d) 旅遊及酒店項目主要涉及主題公園、度假村及酒店的景觀設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惟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惟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 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 及公共 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 多用途 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u>116,174</u>	<u>53,703</u>	<u>45,677</u>	<u>22,149</u>	<u>237,703</u>
分部業績	68,014	20,809	25,574	8,500	122,89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564
未分配開支					(96,14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11)
財務成本					(457)
除稅前溢利					<u>33,845</u>
分部資產：	62,140	25,939	26,222	7,081	121,38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202,527</u>
資產總值					<u>323,909</u>
分部負債	7,434	2,865	6,416	1,535	18,25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9,165</u>
負債總額					<u>117,41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98	1,922	187	1,463	4,170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4,66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7
資本開支*					
未分配					7,07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 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 及公共 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 多用途 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u>122,975</u>	<u>53,653</u>	<u>41,510</u>	<u>23,227</u>	<u>241,365</u>
分部業績	69,437	31,745	14,940	12,135	128,25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918
未分配開支					(97,073)
財務成本					<u>(25)</u>
除稅前溢利					<u>41,077</u>
分部資產：	53,607	29,520	22,028	13,885	119,04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50,753</u>
資產總值					<u>269,793</u>
分部負債	19,864	4,493	7,213	1,756	33,32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48,699</u>
負債總額					<u>82,02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6)	641	1,800	227	2,222
未分配：					
舊及攤銷					3,893
資本開支*					
未分配					6,00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6,597	20,665
中國內地	210,007	218,724
其他	1,099	1,976
	<u>237,703</u>	<u>241,36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本集團於澳門及菲律賓產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30	957
中國內地	9,982	8,579
其他	268	325
	<u>11,180</u>	<u>9,86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並不包括商譽、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一項可供出售投資、非即期預付款及按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服務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比例。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合約	<u>237,703</u>	<u>241,365</u>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922	6,159
利息收入	1,241	615
政府補貼	<u>2,986</u>	<u>2,768</u>
	<u>8,149</u>	<u>9,542</u>
收益		
匯兌收益	-	37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u>415</u>	<u>5</u>
	<u>415</u>	<u>376</u>
	<u>8,564</u>	<u>9,918</u>

政府補貼乃就稅收補貼而收取，以促進本集團於地方區域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10,636	113,108
折舊	3,063	3,024
無形資產攤銷	1,606	8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7,691	7,881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5,009	12,926
核數師酬金	2,842	3,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1,180	100,314
權益結算獎勵計劃開支	3,7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83	13,408
福利及其他利益	5,033	4,200
	<u>124,891</u>	<u>117,922</u>
外匯差額淨值	2,395	(3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170	2,2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2	110
利息收入	(1,241)	(61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15)	(5)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承擔開發	418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開支	—	15,863
	<u>—</u>	<u>15,863</u>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37	25
融資租賃利息	20	—
	<u>457</u>	<u>25</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四年：15%)。

由於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室內設計與景觀)獲認可為中國內地深圳市前海區鼓勵發展行業，其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四年：15%)的利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須繳納的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計提。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840	1,879
即期－中國內地	8,425	11,011
即期－菲律賓	134	157
	<u>10,399</u>	<u>13,047</u>
遞延	1,092	(1,569)
	<u>11,491</u>	<u>11,478</u>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 內地		菲律賓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113</u>		<u>36,081</u>		<u>636</u>		<u>(26,985)</u>		<u>33,8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79	16.5	9,020	25.0	191	30.0	-	-	13,190	39.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	-	(4,611)	(12.8)	-	-	-	-	(4,611)	(13.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5%的預扣稅影響	3,452	14.3	-	-	-	-	-	-	3,452	10.2
無須課稅之收入	(3,515)	(14.6)	-	-	(232)	(36.5)	-	-	(3,747)	(11.1)
不可扣稅開支	256	1.1	1,160	3.2	173	27.2	-	-	1,589	4.7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	-	-	-	-	-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2</u>	<u>0.3</u>	<u>1,558</u>	<u>4.3</u>	<u>-</u>	<u>-</u>	<u>-</u>	<u>-</u>	<u>1,620</u>	<u>4.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4,234</u>	<u>17.6</u>	<u>7,125</u>	<u>19.7</u>	<u>132</u>	<u>20.7</u>	<u>-</u>	<u>-</u>	<u>11,491</u>	<u>34.0</u>

二零一四年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	菲律賓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082</u>		<u>54,722</u>		<u>278</u>		<u>(49,005)</u>		<u>41,07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86	16.5	13,681	25.0	83	30.0	-	-	19,550	47.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	-	(4,508)	(8.2)	-	-	-	-	(4,508)	(11.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5%的預扣稅影響	420	1.2	-	-	-	-	-	-	420	1.0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	-	1,359	2.5	-	-	-	-	1,359	3.3
無須課稅之收入	(5,627)	(16.0)	-	-	-	-	-	-	(5,627)	(13.7)
不可扣稅開支	(49)	(0.1)	83	0.2	84	30.2	-	-	118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4</u>	<u>0.2</u>	<u>102</u>	<u>0.2</u>	<u>-</u>	<u>-</u>	<u>-</u>	<u>-</u>	<u>166</u>	<u>0.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594</u>	<u>1.7</u>	<u>10,717</u>	<u>19.6</u>	<u>167</u>	<u>60.2</u>	<u>-</u>	<u>-</u>	<u>11,478</u>	<u>27.9</u>

合營公司應佔稅項為1,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合營公司損失」。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	-	35,000
建議末期—每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5.1港仙)	<u>22,445</u>	<u>19,760</u>
	<u>22,445</u>	<u>54,760</u>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普通權益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5,635,897股(二零一四年：346,550,722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獎勵股份而購回之股份)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527</u>	<u>28,02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85,635,897</u>	<u>346,550,722</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獎勵股份	<u>1,912,325</u>	<u>—</u>
	<u>387,548,222</u>	<u>346,550,722</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084	66,884
減值	<u>(16,326)</u>	<u>(13,055)</u>
	<u>56,758</u>	<u>53,82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6個月內	40,980	43,303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8,596	6,327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177	3,432
超過2年	1,005	767
	<u>56,758</u>	<u>53,829</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055	10,85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170	2,222
匯兌調整	(899)	(21)
	<u>16,326</u>	<u>13,0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26</u>	<u>13,05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15,404,000(二零一四年：14,21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15,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85,000港元)。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境或延期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273	29,083
逾期少於30天	2,324	5,170
逾期30天至120天	5,687	9,051
逾期121天至300天	3,172	1,365
逾期超過300天	2,056	1,599
	<u>44,512</u>	<u>46,268</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上述來自於集團合營公司之應收貿易和賬單款項為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此支付貸款項目與集團主要顧客提供的相似。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4,624	65,2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17,356)</u>	<u>(30,873)</u>
	<u>47,268</u>	<u>34,338</u>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544,600	657,905
減：進度付款	<u>(497,332)</u>	<u>(623,567)</u>
	<u>47,268</u>	<u>34,338</u>

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數額為9,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18,000港元)，乃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股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普邦」)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其中2,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因合約終止而減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955	2,30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75	459
超過3年	94	94
	<u>3,624</u>	<u>2,86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為應付普邦1,166,000港元之金額(二零一四年：無)。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12.63	二零一六年	31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9 - 1.96	二零一六年	30,000	-	-	-
其他抵押貸款	-	二零一六年	325	-	-	-
			<u>30,644</u>			<u>-</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12.63	二零一七年	299	-	-	-
			<u>299</u>			<u>-</u>
			<u>30,943</u>			<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		
應付銀行貸款：		
即期	<u>30,000</u>	—
	<u>30,000</u>	—
應付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	644	—
於第二年內	<u>299</u>	—
	<u>943</u>	—
	<u><u>30,943</u></u>	<u>—</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擔保，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1.7%或支持存款利率加每年1% (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其他貸款免息，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分十二個月等額償還並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05,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86,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田明擔保。
- (d) 除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人民幣計值外，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420,000,000(二零一四年：400,000,000)普通股	<u>4,200</u>	<u>4,000</u>

16.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33	15,330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4,221</u>	<u>10,824</u>
	<u>17,654</u>	<u>26,154</u>

18. 承擔

除以上所述17所載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u>8,594</u>	<u>—</u>
	<u>8,594</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收入及成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仍然是中國及香港的領先景觀設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景觀設計服務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城鎮規劃公司、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本集團繼續承接各種景觀設計項目，可分為四大類：(i)住宅開發項目；(ii)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iii)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及(iv)旅遊及酒店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就收入而言，住宅開發項目繼續為最大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8.9%（二零一四年：50.9%）。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取代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在收入上仍然為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2.6%（二零一四年：2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項目訂立154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88,100,000港元；就香港及其他項目訂立41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1,700,000港元。新合約金額中，約85.6%屬中國項目，及約14.4%屬香港及合同條款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及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195	219.8
二零一四年	281	315.2
二零一三年	172	296.7

儘管二零一五年充滿挑戰，本公司管理層竭力透過開拓新合作及業務開發機遇，以為股東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略減至約23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4百萬港元減少約1.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房地產開發商客戶住宅物業開發項目下滑(ii)新合約數目及新合約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至約11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該減少一般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至約1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3百萬港元增加約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1%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約53.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至約8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5百萬港元減少約3.9%。整個減少的原因為：(i)平均工資增加致使員工成本輕微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產生之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一次性上市開支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上升至約1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240.6%。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減值的增長；(ii)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外匯虧損；及(iii)已支付保證金之不可退還部分所致。

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減少約1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下降約2.9個百分點至約9.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6,300	250,268
流動負債	112,119	79,828
流動比率	2.6x	3.1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倍。該減少主要由於動用銀行借款30,000,000港元，導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時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合共約9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相關期間之股本總額乘以100%)約為14.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及銀行借款組成。有關股本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5及附註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投資，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由於中國財務資產之貨幣單位與有關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識別外幣風險。然而，董事將緊密監控本集團外幣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外幣交易、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管理款項等採用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考慮減少存入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2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彰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零代價向330名受獎者授出3,353,000股股份及向5名受獎者授出648,249股股份，惟須獲承授人接納及達成歸屬條件(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4,290,000份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4,2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7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及(ii)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

展望

中國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軟、股市波動及人民幣貶值，令二零一五年充滿變數。中國的傳統行業一直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不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已放慢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進度。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項目面臨付款週期延長。

由於中國繼續經歷低速增長，而香港經濟亦開始顯現疲軟跡象，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六年很可能仍將充滿挑戰。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品牌、客戶關係及行業經驗來獲取新景觀設計項目。此外，董事將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資源利用情況。作為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項目的付款條件及客戶的信用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49%的股權)。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景觀設計及建築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由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且截止日期並未進一步延長，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持續透過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及／或進行策略合作，發掘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藉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了以下合營公司：

生態旅遊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合營夥伴1」）於中國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迪」），其進而於中國成立了蘇州蘇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蘇迪」），旨在於中國開發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泰迪（持有蘇迪的81%股份）最初乃由本集團和合營夥伴分別擁有45%及55%（其隨後將15%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一名董事，因此泰迪成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界定之被共同持有之實體）。泰迪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旨在以「泰迪農場」為主題於中國各省市開發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

生態旅遊是旅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其有助於提升城市形象，吸引更多高質素的國外遊客。其可從農村地區創造經濟效益，同時促進更強的歸屬感和環境保護，對社會和環境都十分有利。董事認為，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帶動下，生態旅遊是旅遊業中發展最快的部分。通過投資泰迪，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景觀設計行業的豐富經驗向生態旅遊擴展業務及把握中國最新發展趨勢所帶來的商機。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另一合營夥伴（「合營夥伴2」）於香港成立了另一間合營公司泛亞國貿有限公司（「泛亞國貿」），旨在發展貿易業務。泛亞國貿乃由本集團和合營夥伴2分別擁有30%及70%。泛亞國貿主要於日本、香港及中國從事日貨交易，包括食品、化妝品、雜貨、日用品等。董事認為，投資泛亞國貿能夠把握香港及中國對高質量日貨的需求日益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1、合營夥伴2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向泛亞國貿提供財政資助4.0百萬港元及(ii)向泰迪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或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泛亞國貿提供財政資助及向泰迪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所得款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實際包銷佣金、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者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35.1百萬港元乃用於將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0.5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乃為籌備進一步成立新地區分公司和辦事處，以於中國擴展業務覆蓋，(ii)約6.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間中國景觀設計公司之股權，及(iii)約8.9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5港元。配售之所得款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資本公司將予取得之未來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5,47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及(ii)約4,000,000港元用於支持貿易業務；(iii)約2.86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深圳市前海邦你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約7.41%的權益，該公司為普邦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點對點(「點對點」)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及(iv)約7.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未使用所得款已按計息定期存款及／或保本投資存款存入香港及中國銀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報告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乃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及截止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dg.com刊發。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主席謹此向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